

玻璃坠落砸坏违停车辆,责任谁担

法院:这几方均有过错,各担其责

通讯员 林慧慧

停在消防通道的车被出租屋坠落的窗户玻璃砸坏,车辆损失由谁承担?日前,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大门法庭审结这样一起高空坠物事故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4年5月21日,陈某到朋友家做客,因在附近绕了一圈都没能找到停车位,便将车辆停放在小区楼下的消防通道。和朋友告别下楼后,她发现自己车辆挡风玻璃及车身多处被楼上房屋掉落的玻璃砸坏,于是报警。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后确认,车损是由小区业主潘某夫妻家的阳台玻璃掉落导致的。案发时,该房屋已被出租给林某。事后,三方对赔偿责任及金额产生争议,陈某遂将3人诉至法院,要求承担汽车维修费3000元。

潘某和应某夫妇辩称,自己已于2023年10月将房屋出租,林某搬进居住时,房屋的内外设备完好,不存在安全

隐患。原告将案涉车辆停在小区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车道,违反法律规定,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物业公司没有对外观阳台玻璃存在技术质量缺陷而可能引起的安全问题采取措施,也没有阻止小区乱停车、不按规定停车行为,应负一定责任。

林某辩称,自己只是租户,没有义务监管维修房屋,得知窗户玻璃坠落后,已通知房东。

根据法律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洞头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潘某夫妻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没有尽到房屋的维护管理义务,存在过错,应依法对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虽然潘某夫妻与租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林某是房屋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其承担,与业

主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燃气使用不当等。但本案中,原告车辆受损并非发生于房屋内,亦非高空抛物导致的财物毁损,房主夫妻仍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无法免责。若房主夫妻认为物业公司有相应赔偿责任,可在赔偿后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而林某作为承租人,也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应尽到日常管理和维护义务,且事故发生时其尚在家中,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险情,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后,陈某车辆的停放违反了消防法,且未与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由此加大了坠落物致车辆受损的风险。因此,原告对于自身车辆的损害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由原告承担40%的责任,被告潘某夫妇承担30%的责任,被告林某承担30%的责任。结合上述责任比例分摊,原告陈某自行承担维修费1200元,被告潘某夫妻共同赔偿原告900元,被告林某赔偿原告900元。

大学生与女友非婚生娃

法院:抚养费不能少

《现代快报》 顾建兵 陈羽柔 严君臣

王女士与尚在学上的赵某曾同居生下女儿,女儿归王女士独自抚养。分手后,王女士多次要求赵某支付女儿抚养费未果,遂一纸诉状将后者告到法院。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同居关系抚养子女纠纷案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

2020年,经朋友介绍,王女士与赵某相识于一场饭局。尽管王女士在年龄上比赵某大了9岁,但赵某觉得眼前这位就是自己喜欢的知心姐姐。于是两人加了联系方式,于2020年9月确定恋爱关系。

热恋3个月后,二人同居。2021年9月,王女士意外怀孕,但年仅21岁的赵某并没有准备好要这个孩子,两人争吵越来越多,2022年的2月,这段感情走到了尽头。

分手后,王女士坚持把孩子生下来,两年间花去20多万元,但赵某从未尽过任何抚养孩子的义务。因此,王女士将赵某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要求赵某支付抚养费并补偿她怀孕和生产期间的费用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

法院一审另查明,赵某目前在国外某大学在读,将于2026年10月毕业。法院审理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抚养费。赵某虽然仍在就学,无收入,但已经成年,完全有条件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取一定经济收入,来履行对孩子的法定抚养义务。

综合考虑赵某的意见、负担能力和孩子的实际需要等因素,法院酌定赵某负担孩子的抚养费,该抚养费包括孩子从出生起生活、医疗等费用。此外,王女士在同居期间怀孕,必然发生生产检、住院、孕产用品、营养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的产生基于为了双方共同的孩子健康成长,应当共同负担。王女士要求赵某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赵某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2022年7月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的抚养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此后的抚养费均于每月月底前付清,并一次性补偿王女士1万元。

王女士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赵某目前仍在就学,无固定收入,故一审法院酌情认定的抚养费既满足了女儿的基本生活需要,也考虑到赵某目前的经济状况,并无不当。若赵某在学业结束后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届时可以再请求根据赵某的收入状况调整其此后的抚养费。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张志刚介绍说,非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存在着不可割裂的血缘关系。非婚生的事实源于父母的选择,而非子女的意愿,因此子女不应为此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在法律地位上,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不应有所区别,他们应当平等地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具体包括:第一,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对子女的这种权利义务是基于亲子关系产生,无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都应履行相应义务。相应的,非婚生子女和父母的其他近亲属间亦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义务,比如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和兄弟姐妹之间等。第二,子女成年后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三,父母与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买了车位又后悔,能退款吗

法院: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不能退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吴琼

舟山普陀的王某听说小区有车位,就打算购买一个人防车位,并和开发商签订了《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车位交付后,王某发现人防车位使用起来有限制,车位能退吗?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王某与某开发商签订的这份协议,约定开发商向王某有偿转让位于小区地下室的车位使用权,转让价款为10.8万元,车位为在建。协议签订后,王某支付了全部款项。但交付时,王某到现场才得知,使用人防车位有一定限制,比如发生紧急情况时,一旦接到人防部门的通知,车位须服从统一调用。

王某想要退车位,与开发商多次交涉,但被一口拒绝。

王某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开发商诱导其签订的是使用权转让协议,而非买卖协议,属于欺诈行为,请求

确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开发商退还购车位款项及支付利息。

开发商相关负责人辩称,案涉协议对车位的性质已用黑体字加粗显示,并就“是否属于人防工程设施”采取手动勾选为“是”,协议的第七部分“特别条款”,再次明确该车位为人防车位,为非产权车位,不能办理产权证书。

法院审理后认为,人防车位产权归国家所有,无法买卖,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另外,王某作为合同签订方,对车位关键信息负有注意义务,合同文本作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集中反映,一旦签字确认就当按合同文本中载明的约定推定为有效,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的相关情形。

本案中,原告推定开发商存在欺诈,也未能提出其他实质性证据,所以这一主张无法成立,不能为法院所采信。

普陀法院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舟山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人防车位是指利用人防工程而设置,平时可用于停车的车位。从性质上看,人防车位是人防工程的组成部分,不仅有人防工程战时防御功能之外,还包含着平时停车的使用功能。为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人防工程建设,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资者可以取得用益物权性质的人防车位使用权。因此,人防车位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不得买卖,但在非战时的和平时其使用权不仅属于投资者,且可以依法转让。

另外,人防车位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诸多限制。消费者在购买车位时,应仔细了解车位的性质及相关规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遭受损失。

公开通报典型问题

为强化警示教育,持续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云南省纪委监委2月5日公开通报3起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典型问题。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